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进展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或“公司”）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用于所属公司向上游供应商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作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保证人，为所属公司全额承兑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对上述所属公司担保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保事宜办理完毕之日。具体详见2020年12月12日及12月29日发布的任属融资事项（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宜官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宜官鲁能”）及向中信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南京鲁能佳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鲁能佳合”）拟向中信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向上游供应商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作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保证人，为两部分金额承兑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2021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1次总办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该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上市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宜官鲁能商业承兑汇票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南京鲁能佳合商业承兑汇票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对宜官鲁能商业承兑汇票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对南京鲁能佳合商业承兑汇票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公司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余额剩4,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官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宜官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沙江大道鑫领镇15幢1-3层
法定代表人：秦承华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市政工程、园林景观景观设计施工；高新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信息通讯，广告，科研；（以下称“所属公司”）的分支机构经营；疗养、会议会务服务，洗衣保洁服务，游泳池服务，提供健身房服务，棋牌、康乐服务，打字复印、美容、美发、桑拿、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品零售及定制服务、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零售、提供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宜官鲁能65%股权，持有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宜官鲁能35%股权，公司向鲁能持有宜官鲁能100%股权。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590.17	379,397.06
负债总额	316,600.33	306,927.11
股东权益及净资产	98,989.84	68,989.94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营业收入	261,786.21	62,203.81
利润总额	83,936.17	24,435.39
净利润	62,961.40	18,381.07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5.经营宜官鲁能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京鲁能佳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鲁能佳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07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73号

法定代表人：苏长城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南京鲁能佳合100%股权。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988.34	297,028.94
负债总额	240,541.64	290,047.83
股东权益及净资产	27,446.70	-
净资产收益率	27.44670	26.9791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06.63	-623.59
净利润	228.97	-677.6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5.经营南京鲁能佳合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提高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和流动性所做的增信措施，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背书通过中国人民银行ECDS系统电子化操作完成，无纸质担保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诉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3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底）的22.78%，占公司总资产的94.43%。

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9,898.03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739.98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448,638.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底）的33.70%，占公司总资产的96.56%。

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为774,638.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底）的56.92%，占总资产的11.08%。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总办会纪要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东电脑”）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为投资主体在上海松江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基地数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风险提示：本项目建设规模约3,024个机架，投资总额约人民币66,324万元。

●投资风险：1.本项目建设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延期不能按约定使用的风险。本项目建设初期不能产生经济效益，运行投产初期收入和利润较低，业绩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项目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本项目为华东电子新业务，存在因缺乏项目运营管理、市场销售等经验而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随着建设标准的提高，存在建设成本与运营成本升高的风险。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市场销售压力增大、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因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大、密度高，建设投入较大，存在建设资金不到位、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的核心成本上升、上架率未达预期的风险，或对整个项目实施造成一定的压力。

4.存在因所选技术和设备所引发的技术风险、因设计施工等原因而造成的施工质量工期风险以及投资超预算而发生的超支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深化业务布局，华东电脑拟以全资子公司华东电子为投资主体在上海松江投资建设金融云基地数据中心项目，以云管理服务为核心运营服务为核心理念，为金融和政企行业用户提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信息技术创新所需的承载平台。本项目建设规模约3,024个机架，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66,324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云基地”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并按授权开展项目实施事项相关资料的各项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项目并出具经济行为批复，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交易说明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华东电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是公司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解决方案业务板块的重要载体，根据品牌定位和业务定位主要从事云管理服务服务和数据中心运营服务业务。华东电子拥有重要的品牌优势和广泛行业客户，具备从业相关资质以及丰富的客户案例，高品质的网络建设和全方面的售后服务覆盖业界多类客群。目前，华东电子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目标为建设容量3,024个机架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将为金融和重点行业用户提供数据中心内部托管运营服务，支撑私有云、混合云、行业云等多种云技术架构。

本项目拟建于上海市松江区长乐路688号，将租用该地块新建厂房，用于建设数据中心及配套设备。项目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为36,167.02平方米，包括数据中心机房及配套设施楼共6栋。目前华东电子已与产权人签订了关于该项目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为20年。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估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6,324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

3.投资必要性
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战略，服务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定位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格局，满足行业转型发展需要。本项目作为产业化生态建设的坚实平台支撑，提供

行业生态演进的重要基础设施，为金融和重点行业应用上云提供全方位的运行环境，带动整个行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有助于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未来，公司将以本项目为载体，以行业数字化转型与数字新基建业务驱动，开展咨询设计、工程建设、智能运维及云管理服务等服务，全面推动业务布局，更好地服务于智慧城市、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金融等行业关键国民经济基础设施领域，助力公司产业高质量发展。

4.可行性分析
（1）投资环境可行性
我国北上广深及周边核心地区的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需求较大，围绕金融和重点行业行业数字化转型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将产生大量云计算数据中心部署需求，同时，随着政策对一线城市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建设规模和能耗限制不断严格，IDC 政策壁垒越来越明显，因此IDC数据中心的需求具备较强确定性。

（2）技术可行性
华东电脑及华东电子是国内数据中心工程龙头企业之一，为客户提供设计、工程、运维、测评、培训等全生命周期服务，近年来承接了大量的数据中心和行业云建设，具备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技术服务等增值业务运营经验并持证。数字中心与行业云业务，具备一级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总承包一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等相关资质。同时，华东电子针对本项目实施了大量的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3）财务可行性
本项目预计一年建成，预计建设后两年完全达产，主要收入为数据中心空间托管运营服务收入及云管理服务收入，预计达产年实现收入56,613万元、利润总额为9,508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6.14%，含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为7.74年，不低于同行业内部收益率水平，项目财务净现值为正值，说明本项目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项目可行。项目达产后的收入、利润预测是基于较高出租率的情况下作出的，预测情况受较多因素制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三、对外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获得董事会批准后，才可组织项目的招投标和采购工作，因目前尚未签订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建设合同和采购合同。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打造新动能，并带动公司的数据中心智能化解决方案业务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的整体发展，为托管在数据中心内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有力支撑国内金融和重点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并形成完善的金融和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助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建设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延期不能按约定使用的风险。本项目建设初期不能产生经济效益，运行投产初期收入和利润较低，业绩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项目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本项目为华东电子新业务，存在因缺乏项目运营管理、市场销售等经验而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随着建设标准的提高，存在建设成本与运营成本升高的风险。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市场销售压力增大、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因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大、密度高，建设投入较大，存在建设资金不到位、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的核心成本上升、上架率未达预期的风险，或对整个项目实施造成一定的压力。

4.存在因所选技术和设备所引发的技术风险、因设计施工等原因而造成的施工质量工期风险以及投资超预算而发生的超支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尽快启动建设，加强风险管理，通过人才引进，弥补企业经验不足的现状；在后期运营过程中，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整体PUE，降低运营成本。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独立董事全部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新材料”）拟进行建设的合同履约担保额度1,250万元，增加担保额度后，累计在6,25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亚星新材料合同履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6个月。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1-003《关于增加为子公司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全资子公司亚星新材料以其名下不同地块进行抵押，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昌邑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山东省昌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1-004《关于子公司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100%。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合同履约提供担保 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新材料”），其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担保提供担保金额：本次拟为亚星新材料拟进行建设的合同履约担保增加担保额度1,250万元，增加担保额度后，累计在6,25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亚星新材料合同履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6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亚星新材料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保险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增加担保额度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星新材料根据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搬迁建设需要，与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安装”）签订了相关建设合同。目前该项目建设已接近尾声，中建安装基于自身需要，拟将建设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用于保理融资，融资期限为36个月，我公司拟为亚星新材料提供合同履约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6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临2020-057《关于为子公司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公告》）。后经双方友好协商，我公司同意为亚星新材料建设合同履约担保增加担保额度1,250万元，增加担保额度后，累计在6,25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亚星新材料合同履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6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海峰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2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下营镇经济开发区新区一路与新区东西路交口东南

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化工设备、建筑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182,538.56	4,630,509.98
负债总额	400,349,556.18	1,669,476.26
股东权益总额	89,832,982.38	3,961,033.72
净资产收益率	50.82298238	2.97009172

注：亚星新材料正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产生收入、利润。负债主要是由于公司出借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三、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主要内容
亚星新材料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与中建安装签订了《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项目合同》（合同编号：2020-XCLD147）（以下简称“原合同”），目前项目建设已接近尾声，中建安装基于自身需要，拟将建设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用于保理融资，融资期限为6个月。本次拟增加担保额度1,250万元，增加担保额度后，累计在6,25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亚星新材料合同履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6个月。目前尚未确定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含本次），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合同履约增加担保额度，旨在维护拟建项目的顺利推进，有效规避亚星新材料项目建设资金支付压力，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当期利润及未来损益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亚星新材料的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需求。亚星新材料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亚星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为子公司合同履约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7日，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与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贷款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新材料”）以其名下不同地块进行抵押，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昌邑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向山东省昌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二、抵押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物为子公司实施搬迁项目建设购置的新厂区“鲁（2020）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6338号”和“鲁（2020）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10642号”不动产权证书下的工业用地。

三、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向中国工商银行昌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贷款期限：12个月（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记载为准）
贷款条件：以“鲁（2020）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10642号”不动产权证书下的工业用地做抵押。

2.向山东省昌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贷款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贷款期限：36个月（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记载为准）
贷款条件：“鲁（2020）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6338号”不动产权证书下的工业用地做抵押。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以其名下不同地块进行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是为了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子公司的资金管理、经营运转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予子公司以其名下土地进行抵押融资不会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议案表决方式：采取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8日下午2: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8日9:15-9:25、9:30-13: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声迅电子大厦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声迅电子大厦三楼会议室（孵化楼）四层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六）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方式进行投票。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情况：本次会议由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为61,38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为61,38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9,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本次会议由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为8,596,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9,57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9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19,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3）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4）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5）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6）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7）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8）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9）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0）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1）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2）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3）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4）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5）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6）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7）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8）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9）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20）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21）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22）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23）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24）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25）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26）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27）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28）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29）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30）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31）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32）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33）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34）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35）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36）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37）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38）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39）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40）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41）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42）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43）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44）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45）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46）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47）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48）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49）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50）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51）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52）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53）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54）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55）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56）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57）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58）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59）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60）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61）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62）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63）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64）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65）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66）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67）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68）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69）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70）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71）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72）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73）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74）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75）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76）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77）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78）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79）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80）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81）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82）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83）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84）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85）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86）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87）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88）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89）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90）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91）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92）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93）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94）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95）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96）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97）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98）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99）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00）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01）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02）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03）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04）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05）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06）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07）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08）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09）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10）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11）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12）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13）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14）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15）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16）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17）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18）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19）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20）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21）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22）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23）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24）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25）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26）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27）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28）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29）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30）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31）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32）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33）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34）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35）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36）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37）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38）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39）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40）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41）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42）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43）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44）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45）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46）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47）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48）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49）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50）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51）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52）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53）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54）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55）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56）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57）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58）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59）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60）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61）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62）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63）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64）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65）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66）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67）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68）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69）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70）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71）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72）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73）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74）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75）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76）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77）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78）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79）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80）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81）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82）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83）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84）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85）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86）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87）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88）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89）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90）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91）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92）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93）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94）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95）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96）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97）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98）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199）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200）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201）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202）中小股东及代表情况：
（2